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被二次司法拍卖竞价成功的股份 107,200 股已完成过户手续，占本次过户前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0.16%，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2. 本次司法拍卖过户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形。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网上业务平台查询，获悉控股股东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胜公司”）二次司法拍卖竞价成功的 107,200 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得胜公司所持公司股份 107,200 股于 2025 年 1 月 4 日 10 时至 2025 年 1 月 5 日 10 时（延时除外）被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了二次司法拍卖，根据该平台公布的拍卖结果，得胜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107,200 股被竞买人汪杨盛、夏小株成功竞得，汪杨盛竞得 40,000 股，夏小株竞得 67,2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前次拍卖竞价成功但未过户部分股份被再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一）股东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完成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述司法拍卖竞价成功股份 107,200 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手续完成后，得胜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少 10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2%。

（二）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过户前后，控股股东得胜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过户前		本次股份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452,133	10.99%	66,344,933	10.98%
邱建民	14,000,000	2.32%	14,000,000	2.32%
杨桦	12,200,033	2.02%	12,200,033	2.02%
合计	92,652,166	15.33%	92,544,966	15.31%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

除上述被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情形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得胜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10时至2024年7月16日10时司法拍卖的5,000,000股，其中500,000股竞价成功并已完成过户手续，剩余4,500,000股于2024年11月6日10时至2024年11月7日10时被二次司法拍卖，其中4,392,800股竞价成功并已完成过户手续；得胜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建民先生于2024年8月29日10时至2024年8月30日10时二次司法拍卖的合计20,718,999股，其中4,150,000股竞价成功并已完成过户手续，剩余16,568,999股被司法划转至债权人；得胜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10时至2024年10月11日10时司法拍卖的11,409,700股竞价成功并已完成过户手续；得胜公司将于2025年3月24日10时至2025年3月25日10时被司法拍卖26,00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得胜公司及邱建民先生累计被司法拍卖并已完成相应过户手续的股份为37,128,699股（含司法划转至债权人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4%。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得胜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6,344,9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8%；得胜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2,544,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1%。得胜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得胜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26,000,000股将于2025年3月24日10时至2025年3月25日10时（延时除外）进行司法拍卖，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2025-006）。如前述司法拍卖的26,000,000股股份最终竞价成功且完成过户，得胜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将下降至40,344,9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7%；得胜公司及其一致

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将下降为 66,544,966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1%, 得胜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4.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